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訂定,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六月三日。考量現行法源依據、金額定義、品管人員未取得回訓證明特殊情形認定條件及工程結算驗收資料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等規定有調整需要,並進一步強化及約束品管人員自律,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目的,鑒於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依行政院授權, 已於一百十一年七月四日改為工程會修正分行;另目前三級品管制 度已運作多時,各界多已熟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要點引述該制度, 爰予刪除以符實際。(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有因契約變更致金額異動之情事,應視契約變更後實際變更項目、施工品質及實際需要調整品管人員設置人數及相關文件,爰修正工程金額定義,增列因契約變更後金額異動者,為變更後之契約金額。(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增訂廠商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更換要件,於進駐工地前一 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不得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 定之情事。(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十點)
- 四、增訂品管人員未取得回訓證明特殊情形認定條件,如在職品管人員 已報名回訓在案,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能取得回訓證明者, 經機關同意並檢具證明文件,得向工程會申請展延回訓期限六個 月。(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考量驗收完成至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期間,其結算資料尚有異動之可能,爰修正結算資料填報規定,由驗收完成十五日內修正為填具驗收結算證明文件後二十日內。(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六、增訂廠商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更換情形,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如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並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711171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説明                |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 鑒於「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 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 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 管理制度」依行政院授        |
|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   |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         | 權,已於一百十一年七月       |
| 品質,確保公共工程   | 品質,確保公共工程         | 四日改為工程會修正分        |
| 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   | 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         | 行;另目前三級品管制度       |
| 及規範之品質要求,   | 及規範之品質要求,         | 已運作多時,各界多已熟       |
| 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 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 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要       |
| 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   | 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         | 點引述該制度,爰予刪除。      |
| 管理之規定,爰訂定   | 管理 <u>及行政院頒「公</u> |                   |
| 本要點。        | 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         |                   |
|             | 制度」之規定,爰訂         |                   |
|             | 定本要點。             |                   |
| 二、行政院與所屬各級行 |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       | 一、第一項文字酌修。        |
| 政機關、公立學校及   | 政機關、公立學校及         | 二、配合工程常有因契約       |
| 公營事業機構(以下   | 公營事業機構(以下         | 變更致金額異動之情         |
| 簡稱機關)辦理工程   | 簡稱機關)辦理工程         | 事,如預算金額未達         |
| 採購,其施工品質管   | 採購,其施工品質管         | 二億元工程,因契約         |
| 理作業,除法令另有   | 理作業,除法令另有         | 變更致契約金額逾二         |
| 規定外,依本要點之   | 規定外,依本要點之         | <b>億元</b> ,或預算金額逾 |
| 規定。         | 規定。               | 二億元工程,因契約         |
| 本要點所定工程     | 本要點所定工程           | 變更致契約金額未達         |
| 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   | 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         | 二億元等情形,皆應         |
| 算金額,如為複數決   | 算金額,如為複數決         | 視契約變更後實際變         |
| 標則為各項預算金    | 標則為各項預算金          | 更項目、施工品質及         |
| 額;因契約變更致金   | 額。                | 實際需要調整品管人         |
| 額異動者,則為變更   |                   | 員設置人數及相關文         |
| 後之契約金額。     |                   | 件,爰第二項工程金         |
|             |                   | 額定義,增列如因契         |
|             |                   | 約變更致金額異動          |
|             |                   | 者,則為變更後之契         |
|             |                   | 約金額。另個案如有         |
|             |                   | 特殊情形,機關擬不         |
|             |                   | 調整品管人員設置人         |
|             |                   | 數,亦可依本要點第         |
|             |                   | 四點及第十點,報經         |
|             |                   | 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         |
|             |                   | 之。                |
| 四、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 | 四、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       | 一、為進一步強化並約束       |
| 萬元以上之工程,應   | 萬元以上之工程,應         | 品管人員自律,增訂         |
| 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   | 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         | 第一項第四款,廠商         |

工程規模及性質,訂 定下列事項。但性質 特殊之工程,得報經 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 之:

- - 1. 新臺幣二千萬 元以上未達二 億元之工程, 至少一人。
  - 2. 新臺幣二億元 以上之工程, 至少二人。
- (二)新臺幣五千萬元 以上之工程,品 管人員應專職, 不得跨越其他標 案,且契約施工 期間應在工地執 行職務;新臺幣 二千萬元以上未 達五千萬元之工 程,品管人員得 同時擔任其他法 規允許之職務, 但不得跨越其他 標案,且契約施 工期間應在工地 執行職務。

工程規模及性質,訂 定下列事項。但性質 特殊之工程,得報經 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 之:

- - 1. 新臺幣二千萬 元以上未達二 億元之工程, 至少一人。
  - 2. 新臺幣二億元 以上之工程, 至少二人。
- (二)新臺幣五千萬元 以上之工程,品 管人員應專職, 不得跨越其他標 案,且契約施工 期間應在工地執 行職務;新臺幣 二千萬元以上未 達五千萬元之工 程,品管人員得 同時擔任其他法 規允許之職務, 但不得跨越其他 標案,且契約施 工期間應在工地 執行職務。

二、第二項未修正。

異動或工程竣工 時,亦同。

(四)品管人員於進駐 工地前一年內或 執行業務期間, 有因業務上相關 之犯罪行為,經 判刑確定之情事 者, 廠商應主動 更換人員提報; 如未提報,監造 單位應通知廠商 更換人員。

異動或工程竣工 時,亦同。

機關辦理未達新 臺幣二千萬元之工 程,得比照前項規定 辦理。

機關辦理未達新 臺幣二千萬元之工 程,得比照前項規定 辦理。

五、品管人員,應接受工 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 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 質管理訓練課程,並 取得結業證書。

> 取得前項結業證 書逾四年者,應再取 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 證明,始得擔任品管 人員。但特殊情形, 工程會有另定者,不 在此限。

> 在職品管人員已 報名回訓在案,因非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致未能於前項期間取 得回訓證明者,經機 關同意並檢具證明文 件,得向工程會申請 展延回訓期限六個 月。

> 第一項及第二項 之訓練課程、時數及 實施方式,及第二項 回訓實施期程,由工 程會另定之。

五、品管人員,應接受工 一、第一項未修正。 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 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 質管理訓練課程,並 取得結業證書。

取得前開結業證 書逾四年者,應再取 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 證明,始得擔任品管 人員。但特殊情形, 工程會有另定者,不 在此限。

前兩項之訓練課 程、時數及實施方 式,及前項回訓實施 期程,由工程會另定 之。

- 二、第二項文字酌修。
- 三、考量有品管人員尚未 取得品管回訓證明即 被機關認定為「未到 職」,而對施工廠商處 以高額懲罰性違約金 之情形,爰增訂第三 項品管人員未取得回 訓證明特殊情形認定 條件,如在職品管人 員已報名回訓在案, 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 由,致未能取得回訓 證明者,經機關同意 並檢具證明文件,得 向工程會申請展延回 訓期限六個月。

四、現行規定第三項移列 第四項文字酌修。

十、機關辦理新臺幣五千

十、機關辦理新臺幣五千 一、第一項第三款文字酌

萬元以上之工程,其 委託監造者,應於招 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 項。但性質特殊之工 程,得報經工程會同 意後不適用之:

- (一)監造單位應比照 第五點規定,置 受訓合格之現場 人員;每一標案 最低人數規定如 下:
  - 1. 新臺幣五千萬 元以上未達二 億元之工程, 至少一人。
  - 2. 新臺幣二億元 以上之工程, 至少二人。
- (二)前款現場人員應 專職,不得跨越 其他標案,且監 造服務期間應在 工地執行職務。
- (三)監造單位應於開 工前,將其符合 第一款規定之現 場人員之登錄表 (如附表三)經機 關核定後,由機 關填報於工程會 資訊網路系統備 查;上開人員異 動或工程竣工 時,亦同。
- (四)第一款現場人員 於進駐工地前一 年內或執行業務 期間,有因業務 上相關之犯罪行 為,經判刑確定 之情事者,監造 單位應主動更換 人員提報;如未

萬元以上之工程,其 委託監造者,應於招 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 項。但性質特殊之工 程,得報經工程會同 意後不適用之:

- (一)監造單位應比照 第五點規定,置 受訓合格之現場 人員;每一標案 最低人數規定如 下:
  - 1. 新臺幣五千萬 元以上未達二 億元之工程, 至少一人。
  - 2. 新臺幣二億元 以上之工程, 至少二人。
- (二)前款現場人員應 專職,不得跨越 其他標案,且監 造服務期間應在 工地執行職務。
- (三)監造單位應於開 工前,將其符合 第一款規定之現 場人員之登錄表 (如附表三)經機 關核定後,由機 關填報於工程會 資訊網路備查; 上開人員異動或 工程竣工時,亦 同。

機關辦理未達新 臺幣五千萬元之工 程,得比照前項規定 辨理。

機關自辦監造 者,其現場人員之資 格、人數、專職及登 錄規定, 比照前二項 規定辦理。但有特殊 修。

- 二、為進一步強化並約束 品管人員自律,增訂 第一項第四款,監造 單位現場人員更換要 件,如現場人員於進 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 行業務期間,有因業 務上相關之犯罪行 為,經判刑確定之情 事者,監造單位應主 動更換人員提報;如 未提報,機關應通知 監造單位更換人員。
-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 提報,機關應通                   | 情形,得報經上級機            |             |
|---------------------------|----------------------|-------------|
| 知監造單位更換                   | 關同意後不適用之。            |             |
| <u>人員。</u>                |                      |             |
| 機關辦理未達新                   |                      |             |
| 臺幣五千萬元之工                  |                      |             |
| 程,得比照前項規定                 |                      |             |
| 辨理。                       |                      |             |
| 機關自辦監造                    |                      |             |
| 者,其現場人員之資                 |                      |             |
| 格、人數、專職及登                 |                      |             |
| 錄規定,比照前二項                 |                      |             |
| 規定辦理。但有特殊                 |                      |             |
| 情形,得報經上級機                 |                      |             |
| 關同意後不適用之。                 |                      |             |
| 十四、機關於新臺幣一百               | 十四、機關於新臺幣一百          | 考量驗收完成後至填具結 |
| 萬元以上工程開工                  | 萬元以上工程開工             | 算驗收證明文件期間,其 |
| 時,應將工程基本                  | 時,應將工程基本             | 結算資料尚有異動之可  |
| 資料填報於工程會                  | 資料填報於工程會             | 能,爰修正結算資料填報 |
| 指定之資訊網路系                  | 指定之資訊網路系             | 規定由驗收完成十五日內 |
| 統,並應於 <u>填具結</u>          | 統,並應於驗收完             | 修正為填具結算驗收證明 |
| <u>算</u> 驗收 <u>證明文件</u> 後 | 成後十五日內,將             | 文件後二十日內。    |
| 二十日內,將結算                  | 结算資料填報於前             |             |
| 資料填報於前開系                  | 開系統。                 |             |
| 統。                        |                      |             |
| 十六、機關應依第四點及               | 十六、機關應依 <u>本要點</u> 第 | 一、序文及第三款文字酌 |
| 第十點 規定,於工                 | 四點及第十點,於             |             |
| 程及委託監造招標                  |                      | 二、為進一步強化並約束 |
| 文件內,分別訂定                  | 標文件內,分別訂             |             |
| 品管人員或監造單                  | 定品管人員或監造             | 訂第四款,廠商品管   |
| 位受訓合格之現場                  | 單位受訓合格之現             | 人員或監造單位現場   |
| 人員有下列情事之                  | 場人員有下列情事             | 人員更換情形,於進   |
| 一者,由機關通知                  | 之一者,由機關通             | 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   |
| 廠商限期更換並調                  | 知廠商限期更換並             | 行業務期間,不得有   |
| 離工地,並由機關                  | 調離工地,並由機             | 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   |
| 填報於工程會資訊                  | 關填報於工程會資             | 行為,經判刑確定之   |
| 網路系統備查:                   | 訊網路系統備查:             | 情事。         |
| (一)未實際於工地                 | (一)未實際於工地            |             |
| 執行品管或監                    | 執行品管或監               |             |
| 造工作。                      | 造工作。                 |             |
| (二)未能確實執行                 | (二)未能確實執行            |             |
| 品管或監造工                    | 品管或監造工<br>//         |             |
| 作。                        | 作。                   |             |
| (三)工程經工程施工表               | (三)工程經工程施工本          |             |

工查核小組查

工查核小組查

| 核列為丙等,        | 核列為丙等,       |  |
|---------------|--------------|--|
| 可歸責於品管        | 可歸責於品管       |  |
| 人員或監造單        | 或監造單位受       |  |
| 位受訓合格現        | 訓合格現場人       |  |
| 場人員。          | 員 <u>者</u> 。 |  |
| (四)於進駐工地前     |              |  |
| <u>一年內或執行</u> |              |  |
| 業務期間,有        |              |  |
| 因業務上相關        |              |  |
| 之犯罪行為,        |              |  |
| 經判刑確定之        |              |  |
| 情事。           |              |  |
|               |              |  |

##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  |             |      | 修正       | 見定     |                  |      | 現行規定    |                  |      |          |           | 說明           |      |         |
|--|-------------|------|----------|--------|------------------|------|---------|------------------|------|----------|-----------|--------------|------|---------|
|  |             |      |          |        |                  | 附表一  | 附表一     |                  |      |          |           |              |      | 本附表未修正。 |
|  |             | 廠商   | 品管人      | 員登錄者   | <b>支</b><br>填報日期 | н •  |         | <b>廠商品管人員登錄表</b> |      |          |           |              |      |         |
| 工程標案名稱   |             |      |          |        | 工程標案電腦編號         |      | 工程標案名稱  |                  |      |          |           |              |      |         |
| 工程地點   |             |      | 開工<br>日期 |        | 預計完工<br>日期       |      | 工程地點    |                  |      | 開工<br>日期 |           | 預計完工<br>日期   |      |         |
| 決標金額   |             | (千元) | 品管<br>費用 | (千元)   | 工地聯絡 人及電話        |      | 決標金額    |                  | (千元) | 品管<br>費用 | (千元       | 工地聯絡<br>人及電話 |      |         |
| 工程主辦機關   |             |      |          | 承辦人    | 姓名 電話            |      | 工程主辦 機關 |                  |      |          | 承辦人       | 姓名 電話        |      |         |
| 監造單位   |             |      |          | 廠商     |                  |      | 監造單位    |                  |      |          | 殿商        | 312          |      |         |
|  | 姓名          | 專長   | 身分證號     | 受訓期別   | 進駐/解職<br>日期      | 回訓期別 |         | 姓名               | 專長   | 身分言      | 登號 受訓期別   | 進駐/解職日期      | 回訓期別 |         |
| 品管人員   |             |      |          |        |                  |      | 品管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勾選一項  |             |      |          |        |                  |      |         |                  |      |          |           |              |      |         |
| 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 二、廠商第一次登錄品管人員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 2.品管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A4) 3.本表 三、品管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 四、工程竣工時,請廠商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品管人員。  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 二、廠商第一次登錄品管人員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 2.品管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A4) 3.本表 三、品管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 四、工程竣工時,請廠商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品管人員。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公司  | <b>共工程委</b> | 員會 電 | 電話(02)87 | 397500 |                  |      | 行政院公共   | ·工程委             | 員會 智 | 医話(02)   | )87897500 |              |      |         |

## 第十點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   |    |      | 修正規      | 見定    |              |       | 現行規定      |       |            |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本附表未修正。 |  |
|   |    |      |          |       |              | 附表三   |           |       |            |          |   |              | 附表三     |  |
|   | 5  | 监造單  | 位現場      | 人員登録  | 录表           |       |           | Ē     | <b>盖造單</b> | 位現       | 場人員登                                    | 錄表           |         |  |
|   |    |      | <u> </u> |       | 填報日其         | 月:    |           | 填報日期: |            |          |   |              |         |  |
| 工程標案 名稱   |    |      |          |       | 工程標案<br>電腦編號 |       | 工程標案 名稱   |       |            |          |   |              |         |  |
| 工程地點  |    |      | 開工<br>日期 |       | 預計完工<br>日期   |       | 工程地點      |       |            | 開工<br>日期 |   | 預計完工<br>日期   |         |  |
| 決標金額  |    | (千元) | 監造<br>費用 | (千元)  | 工地聯絡<br>人及電話 |       | 決標金額      |       | (千元)       | 監造<br>費用 | (千元)                                    | 工地聯絡<br>人及電話 |         |  |
| 工程主辨  |    |      |          | 承辦人   | 姓名           |       | 工程主辨      |       |            |          | 承辦人                                     | 姓名           |         |  |
| 機關  |    |      |          | 1 / / | 電話           |       | 機關        |       |            |          | • | 電話           |         |  |
| 監造單位  |    | ı    | T        | 廠商    |              |       | 監造單位      |       |            |          | 廠商                                      |              |         |  |
| 田田1号  | 姓名 | 專長   | 身分證號     | 受訓期別  | 進駐/解職<br>日期  | 回訓期別  | 71 H 1 H  | 姓名    | 專長         | 身分證      | 登號 受訓期別                                 | 進駐/解職日期      | 回訓期別    |  |
| 現場人員 (受訓合   |    |      |          |       |              |       | 現場人員 (受訓合 |       |            |          |   |              |         |  |
| 格)  |    |      |          |       |              |       |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勾選一  |    |      |          |       | 請勾選一項        | □第一   | 次登錄       |       | 動(原因:      |          | )                                       |              |         |  |
| 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 二、委辦監造單位第一次登錄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機關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 2. 現場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A4) 3. 本表 三、現場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 四、工程竣工時,請委辦監造單位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上開人員。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    |      |          |       |              | 行政院公共 | +工程委員     |       | 医話(02)     | 87897500 |   |              |         |  |